

## 靜宜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（所）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民國 105 年 06 月 28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獎勵與協助本系研究生之課業學習及研究，提高學術水準，依「靜宜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，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- 二、本系研究生之名額、期間及申請條件規定如下：
  1. 研究生績優入學獎學金發給碩士班入學考試成績前二名，為期一年。
  2. 研究生獎學金發給二年級研究生，前一學年成績前二名。
  3. 研究生助學金發給一、二年級研究生。其義務為協助本系所有關研究、教學或專業教室管理等行政工作。工作時數依實際分配到之助學金金額而訂，每小時支薪標準依「靜宜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發放。
  4. 研究生績優入學獎學金及獎助學金每學年申請一次，申請人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書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  5. 研究生獎助學金其中之 15% 應為獎學金使用。
  6. 學、碩士一貫生入學獎勵：依「靜宜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助學金名額由一、二年級研究生平均分配，遇有餘數時，由二年級領取。
- 四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8 年 02 月 19 日 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0 年 9 月 29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4 年 05 月 21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